

附錄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特殊身分考生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試學系(組) 及甄試日期	1.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 月____日					
	2.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 月____日					
	3.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 月____日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發票須抬頭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統一編號: 01014220, 蓋有發票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項均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存摺正面影本					
陪同家長	姓名		稱謂		身分證字號	
住宿費補助 匯入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帳號: ※除使用第一銀行免收匯款手續費外, 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並請務必檢附考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通過 住宿補助費金額	※本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勿填 新台幣: _____元					
備註	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身分考生本人及其家長 1 名之住宿費。 2. 本校補助考生於應試日期前一晚之住宿費, 均須檢附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 惟補助上限為 1,600 元。 3. 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 填妥本補助申請表後, 連同領據、住宿費收據正本及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申請, 並於郵寄後來電 049-2910960 轉 2231 確認是否寄達。 4. 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 一律不予補助。 5. 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 預計 109 年 6 月底前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